

##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教師減授鐘點辦法

98.04.07 外文系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(一)、減授鐘點採輪流制。每學期可有 3 至 5 位教師各減授一門課。減授鐘點人數視當學期排課狀況、教師申請休假或請假狀況調整之。
- (二)、3 年內未曾於學期中休假或請假未授課者，並於擬減授鐘點之該學期，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的教師，得提出申請：
  - 1、新進教師
  - 2、或開設「專題研究」課程
  - 3、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之教師
- (三)、減授鐘點輪流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1、三年內未減授鐘點者優先
  - 2、其次，依下列之職級排序：不分職級之新進教師、助理教授、受限八年升等副教授、不受限期八年升等條款約束之副教授、教授。
  - 3、若職級相同，以 3 年內選修「專題研究」之累計學生數(只計入本系論文指導學生，並不得重覆計算)來決定順序。
- (四)、於減授鐘點後，每位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教師）每學期最少需授滿兩門課程。
- (五)、減授課程申請結果，由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- (六)、減授鐘點申請表如附件。